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演藝影視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海教字第1070004348號書函發布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海教字第1080004085號書函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演藝影視人才與海上表演人才，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演藝影視跨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由本校表演藝術系(以下簡稱本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以下簡稱數遊系)、視覺傳達設計系(以下簡稱視傳系)、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時尚系)、旅遊管理系(以下簡稱旅遊系)等系，由演藝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三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28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視傳系、數遊系、時尚系、旅遊系領域課程(如下表)。其中必修課程3門6學分。選修課程共11門22學分。每學年有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	基礎	設計概論	一下	2	F3150020	演藝系 須選3門共6學分
		流行藝術講座	一上	2	F3150040	
	專題	海洋文創	一上	2	F3150035	
		創新設計講座	一下	2	F3150010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代碼	開課系所	備註
選修	演唱技巧		一上	2	F3150050	演藝系 須選11門課共22學分
	表演基礎		一下	2	F3150060	
	樂器表演		一下	2	F2155820	
	儀態美學		一上	2	F3150703	
	基礎舞蹈		一下	2	F3150710	
	流行彩妝與特效化妝		一下	2	F3150715	
	舞台表演		二上	2	F3150100	
	基礎數位影片		二上	2	F2256725	
	進階數位影片		二下	2	F2256737	
	影視特效後製		三上	2	F2256770	
	後製剪接		二下	2	F2256830	

音效製作	三上	2	F2556260	數遊系
音效實務	三下	2	F2556280	數遊系
服裝創意設計	二上	2	F2857711	時尚系
彩繪藝術設計	二下	2	F2857165	時尚系
彩妝創意設計	一下	2	F2857145	時尚系
郵輪旅館活動企劃	一下	2	F2755901	旅遊系
海洋觀光休閒	一下	2	F2755887	旅遊系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28學分，其中至少應有14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本科系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第五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本校演藝系、數遊系、視傳系、時尚系、旅遊系之學生。
- 二、演藝系、數遊系、視傳系、時尚系、旅遊系之學生取得之演藝系、數遊系、視傳系、時尚系、旅遊系開課必修學分(共6學分)後，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訂必、選修學分；赴演藝系修習所取得之表演藝術開課學分，該學分不得同時列為系畢業學分數（共10學分）。
- 三、演藝系學生所取得之演藝系開課必修學分（共6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訂必、選修學分；赴數遊系、視傳系、時尚系、旅遊系修習所取得之數遊系、視傳系、時尚系、旅遊系開課的10學分，該學分可以折抵畢業學分數6學分。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七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八條 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認定之。

第九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一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二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予學程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演藝系系務會議，創新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